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修改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爱国卫生运动是我国特有的卫生工作方式，是由政府组织、全民参与的社会卫生工作，也是改善公共卫生状况和城乡环境卫生条件的群众性活动。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各盟市、旗县、苏木乡镇、嘎查村通过开展创建卫生城镇活动、农村牧区改水改厕等工作，使得城乡卫生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爱国卫生工作进一步得到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客观上对爱国卫生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自治区出台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1998年版）已不能很好地适应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的发展。在当前国家尚未对爱国卫生工作立法的情况下，根据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的实际需要，修订《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1998年版）是很有必要的，主要表现在：

（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作为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需要明确其法律地位及工作职责，同时需要明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方式和有关部门、单位的爱国卫生职责，以利于在规范化轨道上顺利推进爱国卫生管理的各项工作，并使爱国卫生工作的管理内容、标准和要求从一般性号召和倡导转变为全社会普遍遵守的准则。

（二）爱国卫生工作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加强规范管理。如新冠肺炎疫情以来，消杀专业机构以及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机构等不断发展，但同时需要对有关卫生行为予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餐饮业、旅馆业、农贸市场、建筑工地等场所成为当前爱国卫生工作中防制病媒生物的重点场所，需要明确相关业主的义务等。

（三）人民群众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意识不断提升，对卫生服务、健康提出了更高需求，而且对生活、工作环境和生活质量的改善有了更高期望，客观上也对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全面、均衡、适量、科学的饮食习惯，戒烟限酒，吸烟危害控制，推行分餐，使用公勺公筷等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提出了进一步要求。

综上，有必要通过修订条例，将爱国卫生工作的内容、标准和要求从政策性的号召和倡导转变为全社会必须普遍遵守的行为准则，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促进爱国卫生工作长效机制的建立，切实保障公共卫生和公民健康。

二、修订思路和体例

（一）修订思路。在起草《条例（修改建议草案）》时确立了以下基本思路：一是将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如爱卫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二是重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参加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三是将爱国卫生工作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予以规范，如针对病媒生物防制单位市场化问题明确相关的管理措施。四是将实践所证明卓有成效的爱国卫生经验予以总结，通过地方性法规予以巩固和确认，如吸烟危害控制通过立法深入强调。五是在立法技术上尽量厘清爱国卫生工作的边界范围，避免在内容上与精神卫生、食品安全、医疗器械等其他公共卫生专业法、部门法相重复。

（二）立法体例。《条例（修改建议草案）》按照现阶段爱国卫生工作内容，分为总则、组织与管理、人居健康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社会健康管理、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监督考核、法律责任、附则共10章48条。删除或修改了《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1998年版）与现行法律和政策及爱国卫生工作实际不相适应的规定，增加了爱国卫生工作的新要求新做法等。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组织机构及职能分工。根据国家有关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要求，在条例第四条明确了爱国卫生运动的工作方针是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第九条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绩效考核，统筹相关资金，加大城乡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投入和技术支撑，保障爱国卫生工作经费，使爱国卫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疾病预防控制和人民健康需求相适应；在条例第六条至第八条明确了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组织机构、成员组成、爱卫会及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确保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加快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爱国卫生工作格局。

（二）有关社会健康管理与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条例（修改建议草案）》规定了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镇建设、健康细胞建设，强调了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倡导，健康科普，支持性环境等内容，针对烟草烟雾对健康的危害，明确了烟草危害控制的工作内容。

（三）有关人居健康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情况。《条例（修改建议草案）》规定了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的主要要求，强化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重点和措施，确保人居健康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责任措施落实落地。

（四）有关法律责任。《条例（修改建议草案）》法律责任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对单位卫生达不到规定标准、有关单位不采取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措施，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吸烟，吸烟区设置不符合要求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

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4Njg3MTU%3D&showType=0)

（修改建议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继承和发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提升公众健康素养水平,预防控制疾病，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推进健康内蒙古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爱国卫生工作】本条例所称的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控制和消除健康危险因素，增强公共卫生意识，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养为目的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

第四条【工作方针】爱国卫生运动的工作方针是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

第五条【集中开展活动及表彰奖励】自治区在每年四月全国爱国卫生月、六月第三周自治区爱国卫生宣传周活动期间，集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组织机构】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

旗县级以上爱卫会设立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承担爱卫会日常工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确定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成员组成】各级爱卫会主任由政府主要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委员由有关部门、军队、人民团体等单位负责人担任。

各级爱卫会的成员组成参照国家及上级爱卫会成员组成，由本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第八条【爱卫会及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各级爱卫会负责领导、协调本地区爱国卫生工作，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的政策和计划，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制定和执行本系统爱国卫生工作计划。

各成员单位实行分工负责制，根据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工作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绩效考核，统筹相关资金，加大城乡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投入和技术支撑，保障爱国卫生工作经费，使爱国卫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疾病预防控制和人民健康需求相适应。

第三章 人居健康环境

第十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以居民小区、农贸市场、建筑工地、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等区域为重点，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升环境卫生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第十一条【垃圾污水及医疗废物处理】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推进农村牧区污水统筹治理。

完善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处置设施建设，规范处理医疗废物、医疗污水。

第十二条【厕所革命】城乡应当设置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男女厕位比例恰当、指引清晰、标识规范的公共厕所，结合实际配备无障碍设施。推进农村牧区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

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鼓励单位、公共场所的内部厕所免费向公众开放。

第十三条【饮用水安全】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城乡生活生产供水、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等建设；完善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提高供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城市二次供水、直饮水规范化管理。

第四章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十四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求】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人应当采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范围内。

第十五条【病媒生物监测及专业技术指导】旗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并将监测结果报告同级爱卫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协助爱卫办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第十六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使用的药物、器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使用违禁药物或伪劣器械，保证用药安全合理，减少对人体健康和自然环境的影响。

第十七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社会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收费合理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监管，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鼠疫监测】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不同类型鼠疫在当地发生的时间、空间和在人群中的流行规律,依据职能适时开展人间鼠疫病例监测和动物间鼠疫疫情监测工作。

第十九条【鼠疫预警】依据动物鼠疫流行强度和啮齿动物以及媒介昆虫的种群生态指标变化,规范各类鼠疫自然疫源地动物鼠疫预警工作。

第五章 社会健康管理

第二十条【卫生城镇创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制定和实施卫生城镇创建规划和计划，鼓励在辖区内开展全域创建，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

卫生城镇应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和发展卫生创建成果，提升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营造干净整洁舒适宜居环境。

各级爱卫会应加强对卫生城镇的日常监督管理并定期复审；对卫生城镇创建成功和成果巩固的，可参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表彰奖励；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撤销称号。

第二十一条【健康城镇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进健康影响评估工作，认真分析辖区人群健康状况及其影响因素，明确主要健康问题和干预策略，制定健康城镇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开展健康干预行动，促进城乡建设与人民健康协调发展。

第二十二条【健康细胞建设】组织开展嘎查村、社区、机关、企业、家庭、学校、促进医院等健康细胞建设，定期开展建设效果评估，促进基层社会健康管理水平提升。

第六章 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第二十三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倡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大力普及健康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将健康理念转化为健康行为。

第二十四条【健康科普】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健康科普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引导公众牢固树立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提高公众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第二十五条【支持性环境】建设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的支持性环境，推进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提供方便可及的公众健身场所，保障公众实现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的基础条件。

第二十六条【烟草危害宣传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烟草危害和公共场所控烟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戒烟服务的宣传和推广，推进无烟环境建设，营造全社会无烟氛围。

第二十七条【烟草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利用互联网发布烟草广告，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二十八条【禁止吸烟】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全面禁止吸烟。

下列室外特殊区域禁止吸烟：

（一）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少年宫、未成年人教育培训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

（二）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及主要为孕妇、儿童提供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的室外区域；

（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区域。

禁止吸烟场所和区域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正确、规范张贴醒目的禁止吸烟标识和提示语，不摆放吸烟器具；发现吸烟者，应当即时劝阻。

第二十九条【吸烟区设置】禁烟区域之外的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室外区域的吸烟区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远离人员聚集区域、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及建筑物的门窗；

（二）设置吸烟区标志、引导标志，并在吸烟区设置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三）放置收集烟灰、烟蒂等废弃物的器具；

（四）符合消防安全等要求。

第三十条【禁止自动售卖及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禁止使用自动售卖设备销售烟草制品。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

烟草制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标识。

第七章 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

第三十一条【政府动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相融合、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相结合、常态化与应急相结合的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机制。

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要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活动以及制定嘎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措施，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公民日常生活。

第三十二条【单位配合】各单位应加强对所属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的检查，配备卫生保洁设施设备，强化卫生保洁工作监督，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

第三十三条【社会参与】鼓励单位和个人以各种形式为爱国卫生工作提供资金、物资、技术等支持。鼓励和支持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等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第三十四条【信息化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科学决策和精细管理能力。

第三十五条【公众践行】公众应当树立全面、均衡、适量、科学的饮食习惯，戒烟限酒；推行分餐，使用公勺公筷，践行光盘行动；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饲养犬、猫等宠物应遵守有关规定，依法进行疫病检疫免疫。

第八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六条【监督检查】各级爱卫会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和成员单位履行职责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采取行政部门监督、专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三十七条【监督要求】单位和个人应配合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十八条【投诉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具体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人不负责任，导致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标准；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社会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收费不合理，从业人员不符合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具体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吸烟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禁止吸烟场所和区域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禁止吸烟管理制度；

（二）未正确、规范张贴醒目的禁止吸烟标识和提示语；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摆放吸烟器具；

（四）发现吸烟未即时劝阻。

第四十二条【具体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吸烟区设置不符合要求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具体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处罚主体】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文化旅游、体育、住房和城乡建设、农牧等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或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用语含义】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公共场所：是指涵盖公众可以进入的所有场所或供集体使用的场所，无论其所有权或进入权。

（二）工作场所：是指工作人员在其就业或者工作期间使用的任何场所，包括附属或关联场所。

（三）病媒生物：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生物，如鼠、蚊、蝇、蟑螂等。

（四）健康细胞：指构筑健康中国的微观基础，旨在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下沉，以整洁宜居的环境、便民优质的服务、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推动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或者本级。

第四十八条【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